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通風系統課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
消防處總部大廈五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
Ventilation Division

5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,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FP VD/8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圖文傳真 Fax: 2367 3206

電話 Tel. No.: 2733 1557

香港銅鑼灣
希慎道一號 19 樓
香港建築師學會
秘書長

執事先生：

機動式通風系統的設計及安裝

消防處在 1990 年 6 月發出通函第 1(Vent)/90 號，通知所有認可人士及其他建築業界人士／團體，本處人員一般不會巡視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J 章《建築物(通風系統)規例》安裝的通風系統，亦不會處理有關的圖則。儘管如此，工程師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通風系統時，仍須參考本處不時就技術事宜發出的通函，以符合《建築物(通風系統)規例》第 4 條的規定。

通風系統的現行技術規定載於本處通函第 4/96 號第 XI 部分，內容包括有關的測試標準，以及機動式通風系統常見產品及物料的安裝細節。然而，註冊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最近為若干新落成樓宇進行通風系統年檢時，發現有系統組件並非按照上述文件所載規定安裝，而且情況屢見不鮮。常見的違規情況計有：防火閘沒有妥善安裝於抗火牆的牆身中央、維修／檢查防火閘所需的檢查門／檢查口被假天花板或附近其他裝飾物阻擋，以及防火閘外框與抗火牆之間的空隙沒有填滿。

本處會促請通風系統有違規情況的擁有人，採取適當補救措施，使系統回復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。另一方面，希望貴會能協助呼籲屬下會員，提醒承建商及樓宇發展商／業主，通風系統必須符合上述消防處通函第 XI 部分所載的技術規定。現夾附該通函以供參閱，如需更多複本，可於以下網址下載：

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eng/source/circular/e04_1996.pdf

REF.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

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

此事有勞貴會相助，本處謹致謝忱。如有疑問，請與工程師(通風系統課)馬信義先生(電話：2251 4141)聯絡，或向本函簽署人查詢。

消防處處長

(何國富代行)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副消防總長(消防安全) }
高級消防區長(政策課) } 不連附件
工程師(通風系統課) 傳真號碼：2382 2495 }

2009年5月4日